

跬

音渐远

段泓妮

著

山西出版传媒集团



山西人民出版社

这本书汇集了五年间的点点滴滴 却没有按时间顺序放在一起 原因很简单
你不需要看见我是怎样成长 只需要从这些字里行间 触摸那个立体的我
让我带你去看这个世界 【拉着你的手♥四处走走】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聿音渐远 / 段泓妮著. -- 太原: 山西人民出版社, 2014.7

ISBN 978-7-203-08596-6

I. ①聿… II. ①段… III. ①中国文学—当代文学—作品综合集 IV. ①I217.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132236号

聿音渐远

著 者: 段泓妮
责任编辑: 贾 娟
装帧设计: 李 科

出 版 者: 山西出版传媒集团·山西人民出版社
地 址: 太原市建设南路21号
邮 编: 030012
发行营销: 0351-4922220 4955996 4956039
0351-4922127 (传真) 4956038(邮购)
E-mail: sxskeb@163.com 发行部
sxskeb@126.com 总编室
网 址: www.sxskeb.com

经 销 者: 山西出版传媒集团·山西人民出版社
承 印 厂: 山西太报传媒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19
字 数: 200千字
印 数: 1-1000册
版 次: 2014年7月 第1版
印 次: 2014年7月 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203-08596-6
定 价: 38.00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序

跬音渐远而童趣恒久

太原市文联副主席、市作协主席 王宏伟

近日，段泓妮小朋友将出版散文随笔集《跬音渐远》，她是友人杜淑婵的爱女。由是，淑婵友邀我为泓妮的著作写篇序。看了孩子的部分作品，我觉着她是一位极其聪慧而又酷爱写作的孩子。她善于观察现实生活中的细微之处，善于捕捉大自然和人类环境里不被一般人猎取的闪光之点。她的聪颖睿智丰富了特有的想象力，她运用信手拈来的个性语言表现细腻而有趣的生活。表达丰富而别样的感受，这对于一个中学生来说真是件了不起的事情，是一般孩子双足无法企及的高度、双眼无法穷尽的纬度。而且，据友人淑婵友介绍，这本书是女儿写的第二本专著，孩子的处女作是请我省著名作家韩石山先生作的序。韩先生实乃我省文坛的高手大家，他老人家的序定会给孩子给予莫大的鼓舞和激励。相比来说，笔者的份量显得有些轻了点，但淑婵君盛情难却，便咬咬牙答应下来。笔者虽写不出作者期待的行云流水那样的美文佳作，但我总会怀揣一颗真诚的心，去感知孩子在突破物质而浮躁的现实世界，追寻那辽远而苍茫的“跬音”，这多么令人感动！那“跬音”绝不只是脚步声，分明它是茫茫草原上才能听到的那甘美雄浑的马头琴音，分明它是马背上才能猎取的那豪放不羁的蒙古长调，它是万里沙漠飘荡而来的悠扬悦耳的驼铃声……哦，这极其美妙的“跬音”，谁不为之动容？我愿俯首帖耳地与孩子平等地分享那渐行渐远的“跬音”，感受大自然，包括智慧的人类留下的绝妙的“跬音”。

《跬音渐远》这个书名太好了，它是典型的文学语言，它除了其中包含着音韵外，还包含着一种行为动作，颇具节奏感的动作。即便是一个“跬”字，也是让人回味无穷。夜间，翻看《康熙字典》和《中华大字典》，其对“跬”字作了三种解释，一是“人行声”，二是“行声”，说的是一回事，古人有“闻人足音跬然而喜矣”的句子。



大概是说，听到友人的脚步声传来非常高兴。三是“履地声”和“跬也”，意思是说，行人的脚踏在地上而发出的声音。这里，作者可能认为，“跬音”坚实并且有力，扎实而非虚枉，这份坚实，这份扎实，也是孩童才具备的自然、真诚，是童心童趣的一层含义。然而，作为自然、真诚的童心童趣却会随着年龄的增长而消弭掉，也会随着涉世渐深而消弭掉。因此，作者非常担心“跬音”是不会长久的，是会渐行渐远直至消失。于是，她要用自己笔下的文字留住这韵律、这节奏，要用自己那颗跳动而真诚的心留住因这韵律和节奏而激发的感动。

不要说通读全作，单看其为篇目设计的标题就足够吸引人的，其中有“少年剪影”“青春纪年”“凭栏梦呓”“恭疏短引”“醉里清欢”等等。她在寻找属于自己的语言文字和表达方式。她在写作途中试图走属于自己的路。在字里行间，可以看到这样一些对人生较为成熟的感慨语句，作者担心地说：“时光流走了，可我还蹉跎在这里。”接着写道：“时间抚（摸）过少年苍白的侧脸，把它雕刻成凌厉的样子。跬音渐远。”这都说明，孩子已经懂得珍惜渐远的时光、渐远的生命、渐远的童年、渐远的绝妙等等。她对生命的本源也作了形象的期许，她写道：“我不知道做了书签的叶子还有没有生命，但是我知道，长在枝上的是有生命的。”作者笔锋一转又固执地认为：做了书签的叶子，“当它重见光明的一瞬，就是新生命的伊始。”当然，孩子是知道那绿色的有生命的树叶，一旦离开树枝成为书签，就被做成了不再活着的植物标本，没有生命迹象的木乃伊。然而，作者总是贪婪地希望拥有经脉的树叶有朝一日重见光明。作者宁愿相信，即便是“每天忍受挤压，没有阳光照射，没有昆虫的停留，没有养分的供给”20余年的树叶，只要给其自由，给其阳光，给其空气，它定会焕发出新的生命。

因为时间紧急，工作繁忙，我没有能够读完全书，对作者内心真实的表达或许理解不到位，不深刻，只言片语妄加评论或许有失偏颇，等《跬音渐远》面呈读者，我定会仔细研读全书的内容，那个时候或许可以顺着作者的文字脉络走进她的著作视野和精神世界，真正了解并理解其所思所想，所感所悟。此可否算作序言，诚望友人批评？

妈妈的话

孩子，五六年前，别的小朋友都在或大或小的饭店大宴宾朋，为自己的12岁隆重庆贺。我们家呢，我的奶奶、你的奶奶，年超百龄，从不让儿孙为其过生日。即便是令人艳羡的百岁生日。一为遵门风，二为留纪念，我们决定把办酒席省下来的钱，用于出版你的第一本散文集《岁月的颜色》。

你刚过17岁生日，即将成年，这本《跬音渐远》应该算是献给自己18岁的生日礼物。

18岁，这是个花一般的年纪，也是一个新纪元的开启。这样的节点，妈妈好像真的应该说上几句。

这些话真的不能叫寄语，因为你自己定下来书名时，看着“跬”字，妈妈不明觉厉。可见时代变化，我的见识已远不及90后的你，即便是文字功底，随着日常工作俗务缠身，大都也还给老师了。所以谈“寄”，真有点力不从心。再看自己走过的40多年，仿佛跟小时候的梦想毫无关联。那就儿孙自有儿孙福，未来经年，还是由你自己且行且努力罢。

妈妈想说，不管你走多远，飞多高，没有强健的体魄，一切都会归零。你可以没有成就，但不可以没有一个好身体。最近微信流行一句很棒的话“微胖是最好身材”，妈妈极为赞同。再看世界名画，颇多丰满的女子。那种带有勃勃张力、充满生机的胴体，流传多年为人所艳羡。尽管环肥燕瘦，各有标准，但妈妈希望你成为一个那样的肉感的、富有活力的美女。必要的脂肪会让你增强抵抗力。

妈妈想说，不管你贫穷还是富有，不管你非凡还是平庸，都要做一个丰满自立的人。将来的世界，或许会有战争，或许会有灾难，谁都不好预见未来。日子拮据，我们就愉快地设计为让生活过得更好而努力赚钱；经济宽裕，就让自己穿得优雅些，吃得精致些，还要拿出一部分来周济老家的亲戚朋友。考一所大学，寻了一份较稳定的工作，那就相夫教子，安稳持家。或成为一个不大不小的名人了，那更应“谦敬”，谦必少人忌恨，敬能懂得进退。不管身处何境，都能上得厅堂，入得厨房，自我供给，自我陶醉。

望

妈妈想说，未来的日子，竞争越来越强，要有一个良好的心态。小学你在省实验小学，初中读的省实验中学，高中又到了五中，又是小记者，又是希望之星。一路走来，风风光光，你又是一个要强的孩子，总想出人头地。但你看身边，跳楼的、抑郁的，往往都是你们眼中的好学生。就是因为心性太高而山外有山，一时的落差无法接受，就走向事情的反面，终身悔之。强中自有强中手，这是亘古的真理。要学会接受，也是人生的幸福课。桥有桥的过法，路有路的曲直，你的现状是世界的唯一，没有任何人和你有相同的轨迹，你也就和任何人都没有可比性。做好唯一的自己，接受所有的欢乐、成就、忧伤、苦痛，兵来将挡水来土掩，坦然面对，欣然接受。

妈妈想说，人生漫漫，智商再高，一砖撂倒。要学会爱人，也要学会被人爱，学会体谅人，也要学会拒绝人。大学里，不谈一场恋爱，对不起那么美丽的校园，对不起那么幽静的图书馆，更对不起自己的青春。妈妈高中就跟你说过，只要不影响你的正事，懵懂的年纪，喜欢与被喜欢都很正常。但你说你不会在最该学习的时候干了其他。那么大学了，有喜欢你的，就试着接受看看，有你喜欢的，也放下身段去追追看。不过妈妈过来人的经验是，找到一个喜欢你多过你喜欢的人，你会过得更幸福。如果不喜欢，也要明确告诉人家，浪费人时间，无异图财害命。与人相处，只要不是原则性问题，能原谅则原谅，不记人过，你的心才会敞亮，你的面貌，才会长得善良和发光。

妈妈想说，人生不如意事十之八九，要学会在烦恼里仰望幸福。生活中，有的本来幸福地活着的人却看起来不幸福，有的人一堆麻烦事在外人看来不应幸福，却看起来很幸福。正所谓这山看见那山高，生在福中不知福。幸福都在别人身上，烦恼总在自己心里。成绩差时认为考好了日子就幸福了，穷的时候认为富了就幸福了。结果是到了那儿了，新的烦恼又来了。所以活得糊涂的人就容易幸福，活得糊涂的人简单粗糙，凡事不较真，抱着一颗这样也好那样也好的心态看人看事，无形中觅得了人生大滋味。

妈妈想说的话还有好多好多，仿佛想把自己所有的经验和教训都告诉你，让你遇事少走弯路。可认识的真理却是实践出真知，碰壁才知道疼痛。

那就权当你平时睡在妈妈身边，妈妈给你的唠叨罢。

目 录

少年剪影	001
青春纪年	061
凭栏梦呓	125
恭疏短引	157
醉里清欢	211
南城北郭	227
研究成果：从方言俚语看罗贯中籍贯	273
后记	291

少年剪影

SHAONIANJIANYING

总以为背光站在月影里的他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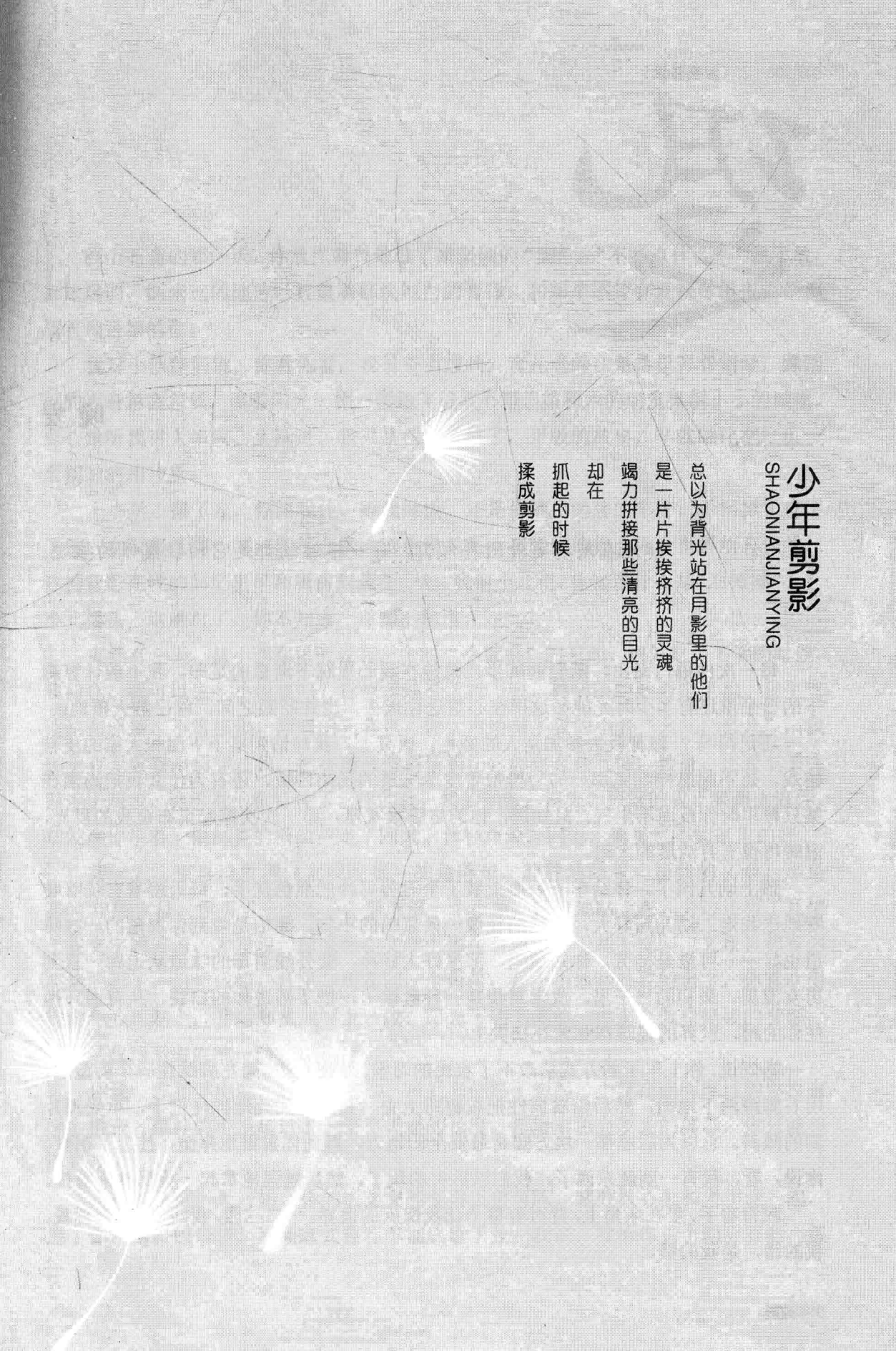
是一片片挨挨挤挤的灵魂

竭力拼接那些清亮的目光

却在

抓起的时候

揉成剪影





晚安

阳光在玻璃窗外附耳倾听。每一根皱纹都是它轻轻覆碾的痕迹。

每一次你拍门而出，渐轻的脚步声总能在我心里踩下渐重的足印。我不敢计算剩下的日子里还有多少时光能如这样在心里送你远去，也许眨眼之间，就已翻天覆地。

还记得吗？你背我去参加别人的婚礼。饭桌上，我却钻到桌子下面和大家的皮鞋嬉戏。想不起怎样吃完那一勺勺搀带着皮革味道的扬州炒饭，还有为什么我把汤洒在某只鞋里时你反而不生气。只知道，你的肩膀很宽厚，那一次次撩起桌布窥我的目光，温暖得像五月清晨的太阳。

该上幼儿园了。你给车子后座上装了个丑得可怜的蓝色扶手，每天蹬着它吱呀吱呀地送我走。幼儿园好大，迷路的我像一条哀鸣的小狗，哪怕是嗅到你衣角的一抹味道也好——可惜是徒劳。你知道吗，那里好大好冷，紫外线消毒的味道从走廊一直到男女混厕。最初的日子里，放学对我是一种救赎——把手插进你的口袋，从背面环抱住你的腰，世界的温暖都弥留在指尖上。

妈妈说，你上车子的方式总改不了农民的习惯。站在左边，用左脚踩住一个脚蹬子，用右脚蹬两下地面，然后借着惯性把右腿跨上去。我总是死死地抓住把手，承受那片刻的倾斜。总以为后座那一块方圆是最安全的地方，直到你狠狠地摔倒，拄上了拐杖。你说，看，我有一副新东西了，我们以后有的玩了，然后勉强地拿起一根拐杖挥呀挥。

我背着手，坐在床角上，背对着整个让我愧疚的世界。一二三四，我四岁，心告诉我，我的错，是我的错。

打上石膏的那一天，你故作帅气地敲了敲坚硬的“脚”。“不画点什么？”我不敢，只远远的，两米远的地方，打量着那块纯白的膏体，和那个不管春夏秋冬黑夜白昼都戴着鸭舌帽的你。

我对小伙伴们说，你看你看，我爷爷当过兵。育儿老师在角落里弹着钢琴，踩踏板的声音忽高忽低，裹着阳光一顿一顿地飞进我心里。搭积木的朋友推倒小小的城堡，专心地听我讲大串联、大跃进。我只是在学舌罢了，正版的故事，早就融化在一页一页褶皱的相片里。

上小学，搬了家，你跟我住，给我做饭。还是那辆白鸽牌的车子，手柄掉了皮生了锈，拿胶带纸绑一绑，满手金属味道也没关系。那时候的你会做全世界所有佳肴，你的背影在我的回忆里早和厨房刻录在一起。我问小北说，你知道什么是“油摊摊”么？小北摇头。这就对了，你不知道，谁都不知道。

突然有一天，从小西那里听说有一个叫“小饭桌”的东西，很好吃。下学的时候，我问你，我可以去吃小饭桌吗？你惊讶地看了我一眼，然后决绝地否定了我。我生气地站在原地，不肯挪步。渐暗的天幕里，你大声地喊了我的小名“么儿，么儿”，我感觉有无数双眼睛穿过我，把我透视得遍体鳞伤。你也有些气恼，转身，推着车子往前走了两步，回头看一眼钉住了一样的我，然后拐弯，消失。惊讶的我正要跑去追你，却发现你举着一根鲜亮的糖葫芦走了回来。你轻声说，回吧，哪里也不如家里的好。

某一天，惊喜地发现《太原晚报》的角落里，静静地卧着一篇我的文章。那是2004年的3月，你买了一个本子，剪下那一个小角，谨慎地贴上去。旁边还写了几倍于我文字的评语。才发现，原来你在文学上那么有造诣，于是不觉间，文章里都有你风格的影子。习惯成瘾，几乎每周在同一个角落，都小小地躺着我的名字。你喜欢用糍糊小心地贴上，然后郑重地写上一段。阳光下的书桌前，你那个傲岸挺拔的身影，或许是我写下去的唯一动力。

你说，你要学电脑，帮我打文章。可后来你终于想起，小学在田间度过的你没有学会拼音，粗肿的手指超过了一个字母键的长度。那块彩色会发光的屏幕，你只能望而兴叹。

不知道从哪一天开始，你的饭菜突然变得乏善可陈，速效救心丸和老年证一起，进了你左胸口的口袋。那架老式自行车彻底歇了业。我说，我给你买个助听器吧，戴

望

着不难受的。你使劲地朝我摆手，背着手出去，拖鞋和地板打着架。

壁虎有一条会断的尾巴，逃跑的时候总是在欺骗别人也是在伤害自己。

上了高中，我们分居城市南北。这样的距离，你几乎无法逾越，一如看似繁忙的我。你重操旧业，在小园子里辟出一小块地种菜，种涂指甲用的茛草花。听说我学了文，你穿过大半个城，激动地给我讲经验。你说，学了文就得练书法，得琴棋书画样样精通。你嫌我的书柜太乱，把初中的书倒出来，分好，拿麻绳捆上。我没说话，只是静静地倚在门上，看着你半跪在地上的背影。那么孤独，自顾自地忙碌，自顾自地碎碎念。

可是为什么，你不常给我打电话呢？我不怕打扰，只是怕看到那个夜深了还坐在客厅里听晋剧的你，那个屏幕变成马赛克了还不舍地望着电视打瞌睡的你，那个关掉家里所有的灯静默在黑暗里的你。

小时候我发不出“lao”这个音，就一直叫你爷爷。听说比起小姨，你更疼妈妈，所以更疼我。如果真是这样，未来某一天，我定会带着我的孩子，接受你對他大于全世界的宠爱。

三年级的某个深秋，我第一次写下关于你的文章。站在客厅里，我借着昏黄的灯光为所有的家庭成员大声地读了一遍。我记得好多人都哭了，你却没有，只是拿过那个粉红色小本，一遍遍摩挲。

成长褪去了我冲动表达的勇气，用尖刀切掉我的枝枝蔓蔓。不管岁月让我多少容颜易变，你还是喜欢从某一个角度痴痴地看我。你的要求慢慢变低，可以不用给我做饭，只要能在想我的时候看我一眼，哪怕是我快要迟到背着书包匆匆离去的背影。

老师说，上帝给每个人准备了一个天使，这个天使会在你最孤单的时候下到凡间，燃烧自己给你最大的温暖，成为你身边某个最重要的人，当你羽翼已丰，有足够的本领去创造幸福时，他便会默默离开。

每天放学，都几近午夜。路边有无数盏小小的孤灯，在书写着自己的故事。那里面，都有一个小小的天使。

突然想起汪峰的歌：“晚安，晚安，不眠的人们。”

下一次再见，我会用不知攒了多少天的温暖走向你，却只静静地道一句，晚安。
只要你等。





狗

我的灵魂，陪着我的躯体。灵魂和我并排坐着，过着和我一样的一天。

狗的寿命只有十年。然而予我的狗，只要棉花在，想活多久就是多久。

对，毛绒的。只是做得太过逼真，除了真狗之外，谁都辨不出真假。我坚定地相信，有一个部位，放着它小小的心脏，向外传递着热量。它一定有一颗灵敏的大脑，无时无刻地丈量着世界。于是，写这篇文章的时候，它就安坐在我的身边。

这只狗的一天，或者说每一天，是这样的：早晨起床的时候，亲一下它的脸颊，然后轻轻地放下，给它盖好被子。关门，离开。一上午5个小时，我总会有那么一点贪婪地走神的时候，想它是否挣脱了被子，跑到外面去玩。是否弄乱了毛发，弄脏了双脚。是否被欺负到哭，是否看到感动，是否品到欢乐。一幅幅黑白的画面被刷上了油彩，在正午的阳光下闪烁着光亮。

放学了，匆匆洗过手，跑向床的方向。抱起它来，给它穿上专属的背心。尽管它睁着眼睛，尽管此刻周围的一切都和早上一样。我依然坚定地认为，它一定是在我转过身来的时候才睁开眼睛，一定是偷偷藏起周围移动过的一切，把自己摆回原来的位置。带它下楼，看电视，吃饭。关电视，上楼，睡午觉。

晚上下自习回来就已经很晚了。草草吃过晚饭，把它抱到书桌旁。外面办喜事的人家炮声喧天的时候，才会互道晚安，相拥着度过一个或甜美、或不安的夜晚。

这就是狗的一天，一只幸福的狗的一天。一年前，清楚地记得，8月17日，本想买一条真狗回家来养，却被讨厌的过敏所迫，失落地回家。路过一家小店，停在橱窗前，

再也走不动了。琳琅满目的哈士奇铺了一地，形态各异。都是那么的慵懒——除了一只。

那是一只近乎傲慢的狗，桀骜不驯地抬着圆圆的脑袋，眼睛的光刺破橱窗，划向它所有看得见的地方。空气仿佛凝滞在我看到它的那一刻。

抱着它回家，心里沉甸甸的，好像整个世界都在为我开道。那一天，我把它命名为它的生日。

从那以后的每一天，都像上面所述，偶尔充斥着小惊喜。当然，在狗历里，还是有一些大事的。比如和我一起，开车三天游览山西；或者静静地蹲在我的书包里，和我一起乘飞机到香港，然后一起住不到2平米的胶囊房。我是一个缺乏安全感的人，然而有它的每一天，似乎这种严重的不安在渐渐地减轻。它淡淡的体香中，夹杂着我的泪水，欢笑，还有每一个故事。

狗的一天，亦是我的每一天。

然而在每一个深夜，怀里抱着它，却又无比的空虚。仿佛这个世界上，只剩了我，和它。那不是一种陪伴，而是寒冷的孤独。

那一刻的心，真的是冻住了。没有血液，没有体温。也正是在什么都没有的时候，才可以安静地思考。原来这世界上本没有谁，只有自己。身边的一切，无论多么重要，都只是过眼烟云。陪着自己走过一生的，只有自己一个人。

怀里的狗，被我赋予了太多的感情。然它只不过是另一个我，另一个可以陪我的我。我自己陪着自己，走过了几百个日夜，还要再走几千个、几万个日夜。

在属于我自己的路上，我的狗，陪着我，也就是我的灵魂，陪着我的躯体。静下心来时，灵魂就和我并排坐着，过着和我一样的一天。

回过头去，书桌边的狗，眼睛亮闪闪的，仿佛整个世界，都在为它开道。

然后

生命是真实存在，是几千天的集合体。然后，是生命的口头禅。

又是同一个号码，同一个时间，我甚至知道是什么内容。我懒得去接，这太浪费时间。但我知道，别人接起来，电话那头也是要求叫我的。我挪过去。

总是先报完天气，然后问写完作业没有，然后催早点睡。我的回答就是，知道了，知道了，知道了。然后挂掉电话，就没有然后了。放下电话，总有一种放松，又有点后悔。觉得那头好像有没说完的话。不过，反正已经挂掉了，不要想了吧！

厨房里传出杯碟碰撞的声音。“谁啊？”“哦，没有。”“拜托你以后跟他说话态度好点，人老了……”我捂了耳朵不再听。

坐下，我又开始后悔起来，想想他的面孔，竟有点陌生有点记不清楚。他是照顾了我十几年的，可我却觉得越是亲近就越会遗忘长相。一点过意不去从心底浮上来，我于是决定好好接他的电话。

又是同一个号码，又是同一个时间，又是同一个内容。他说完早点睡以后，我没有挂掉电话，我在等他的下文。然而，他什么也没有说。

电话筒里有一丝微微的嘈杂，那是电波的声音。一分钟了。然后，两分钟。然后，三分钟。我不想破坏这种沉默，不想说一声“喂”确定他在不在。我不知道心还能撑多久，匆忙地，我挂掉了电话。

似乎感到，隔空那一端有一种满足，虽然我什么也没说。

从那以后，我还是果断地挂掉电话，不忍去听那电波的声音。

元宵节。晚上我有课外班，所以只陪他吃了中午饭，匆匆要走。他一言不发地背着手，浓密的眉梢拧成一团。然后，他没有说话。

忽然想起他没有老去的时候。我把电视机罩布盖在头上，装作新娘，非要他当新郎和他一起参加婚宴，钻到桌子下面吃炒米，然后把每个人脚上都倒一点，不厌其烦地和他玩捉迷藏，一次次被他找到。

然后的一段，像是隔空的空白，没了痕迹。然后就直接跳到了今天，现在，他背手走开的一瞬。半只脚插进鞋里，鞋抽被握出了汗。

凝望着他的背影。

他没有送我下楼。我跳上车，看见他从窗子里望我。我向他摆手，示意让他回去。可他没有。他的眼神里不知夹杂着什么，巴巴地望着我。很远，可是看得到。车启动了，他的视线消失在车框边缘。

如果车窗再高一点，我就能多看他一秒了。

于是我别过了头。

又是同一个号码，同一个时间，又是同一个内容。电波的嘈杂在我的手下停滞。没有了然后。

回忆总是那么不堪，因为现在是不可能重演了。七十岁的老人不可能再给十四岁的孩子当新郎了；一米七二的女孩不会再爬到桌子下面吃饭，不会再玩捉迷藏，不会在被子里吃松花蛋，不会再闹着要听小蝌蚪游啊游。

当我又一次开始记不清楚他的面孔，我又开始后悔。生命，可以把一个人拉得很近，也可以推得很远。生命不是连贯的，而是当你后悔时，忘却了中间的一段，想到红尘中的一些事。生命不是缓慢的，而是当你后悔时，却发现自己真实存在，是几千天的集合体。

然后，路还很长。

都说真情会超越生命，我觉得那是不可能的。谁也挡不住生命的沙漏回流，即使是爱，也是红尘中一声无奈的磋叹。

“然后”，是生命的口头禅。